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啟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啟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啟瑄前因犯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行為態樣、動機、犯罪分工均相同，且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質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由受刑人與被害人之和解、調解情形斟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等，及受刑人具狀表示：

其已與附表編號1案件之被害人和解賠償全部損失，另與附表編號2案件中之8位被害人調、和解，其中6位已履行完畢，另2名亦履行和解金額近2分之1或幾近完畢，請求酌定2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俾利受刑人早日復歸社會、繼續依約對被害人還款等語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: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1年 | ①有期徒刑1年6月<br>②各有期徒刑1年3月，共2罪<br>③各有期徒刑1年2月，共2罪<br>④各有期徒刑1年1月，共4罪<br>⑤各有期徒刑1年，共2罪 |
| 犯罪日期 | | 111年6月30日 | 111年6月10日至111年8月23日（註3）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539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60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4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55、474、475、476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2月19日（註1） | 114年8月26日（註4） |
| 確定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4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55、47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判決 | | | 4、475、47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8月21日（註2） | 115年1月14日（註5）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、社勞 | 不得易科、社勞 |
| 備註 |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841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907號 |

註1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4/08/21」，應予更正。

註2：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註3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1/07/10~111/08/23」，應予更正。

註4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5/01/14」，應予更正。

註5：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14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